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36号

送达公告（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7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7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陈丽娟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张志才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何平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舒海军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钱小红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11027号
尹继伦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11026号
陈开洪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11009号

- 附件：
1. 陈丽娟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 张志才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 何平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 舒海军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 钱小红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通知
 6. 尹继伦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通知
 7. 陈开洪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4日

（备注：1. 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 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3. 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张志才（身份证号码41*****5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11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5058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城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张志才

证件号码：41*****56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缴金额合计
2009-11	2009-12	3582	03	5	5	179	179	0	0	0	358	358	716
2010-01	2010-12	3281	03	5	5	164	164	0	0	0	1968	1968	3936
2011-01	2011-12	3723	03	5	5	186	186	0	0	0	2232	2232	4464
2012-01	2012-12	4947	03	5	5	247	247	0	0	0	2964	2964	5928
2013-01	2013-12	5141	03	5	5	257	257	0	0	0	3084	3084	6168
2014-01	2014-12	6578	03	5	5	329	329	0	0	0	3948	3948	7896
2015-01	2015-12	6232	03	5	5	312	312	0	0	0	3744	3744	7488
2016-01	2016-12	7036	03	5	5	352	352	0	0	0	4224	4224	8448
2017-01	2017-12	6392	03	5	5	320	320	0	0	0	3840	3840	7680
2018-01	2018-12	5754	03	5	5	288	288	0	0	0	3456	3456	6912
2019-01	2019-12	4843	03	5	5	242	242	0	0	0	2904	2904	5808
2020-01	2020-12	5059	03	5	5	253	253	0	0	0	3036	3036	6072
2021-01	2021-12	3702	03	5	5	185	185	0	0	0	2220	2220	4440
2022-01	2022-12	6667	03	5	5	333	333	0	0	0	3996	3996	7992
2023-01	2023-12	4796	03	5	5	240	240	0	0	0	2880	2880	5760
2024-01	2024-12	5671	03	5	5	284	284	0	0	0	3408	3408	6816
2025-01	2025-03	7811	03	5	5	391	391	0	0	0	1173	1173	2346
2025-04	2025-07	7811	03	5	5	391	391	104	104	0	1148	1148	2296
总计											50583	50583	101166

备注：

1. 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明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 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何平连（身份证号码36*****4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8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5188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何平连

证件号码：36*****4X



制表日期：2025年9月16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8	2008-12	1815	02	5	5	91	91	0	0	0	455	455	910
2009-01	2009-12	2206	02	5	5	110	110	0	0	0	1320	1320	2640
2010-01	2010-12	2921	02	5	5	146	146	0	0	0	1752	1752	3504
2011-01	2011-12	2886	02	5	5	144	144	0	0	0	1728	1728	3456
2012-01	2012-12	3811	02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13-01	2013-12	4458	02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14-01	2014-12	5408	02	5	5	270	270	0	0	0	3240	3240	6480
2015-01	2015-12	5603	02	5	5	280	280	0	0	0	3360	3360	6720
2016-01	2016-12	5466	02	5	5	273	273	0	0	0	3276	3276	6552
2017-01	2017-12	5165	02	5	5	258	258	0	0	0	3096	3096	6192
2018-01	2018-12	5473	02	5	5	274	274	0	0	0	3288	3288	6576
2019-01	2019-12	6055	02	5	5	303	303	0	0	0	3636	3636	7272
2020-01	2020-12	5718	02	5	5	286	286	0	0	0	3432	3432	6864
2021-01	2021-12	5244	02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22-01	2022-12	7542	02	5	5	377	377	0	0	0	4524	4524	9048
2023-01	2023-12	6831	02	5	5	342	342	0	0	0	4104	4104	8208
2024-01	2024-12	7342	02	5	5	367	367	0	0	0	4404	4404	8808
2025-01	2025-03	8215	02	5	5	411	411	0	0	0	1233	1233	2466
2025-04	2025-06	8215	02	5	5	411	411	104	104	0	921	921	1842
总计											51881	51881	10376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舒海军（身份证号码51*****3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11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473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1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舒海军

证件号码：51*****30



制表日期：2025年9月16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11	2008-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112	112	224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951	01,02	5	5	98	98	0	0	0	1176	1176	2352
2011-01	2011-12	2263	02	5	5	113	113	0	0	0	1356	1356	2712
2012-01	2012-12	3116	02	5	5	156	156	0	0	0	1872	1872	3744
2013-01	2013-12	3856	02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14-01	2014-12	4184	02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15-01	2015-12	3750	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16-01	2016-12	4501	02	5	5	225	225	0	0	0	2700	2700	5400
2017-01	2017-12	4390	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18-01	2018-12	4365	02	5	5	218	218	0	0	0	2616	2616	5232
2019-01	2019-12	5932	02	5	5	297	297	0	0	0	3564	3564	7128
2020-01	2020-12	5927	02	5	5	296	296	0	0	0	3552	3552	7104
2021-01	2021-12	4296	02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22-01	2022-12	7208	02	5	5	360	360	0	0	0	4320	4320	8640
2023-01	2023-12	6652	02	5	5	333	333	0	0	0	3996	3996	7992
2024-01	2024-12	7523	02	5	5	376	376	0	0	0	4512	4512	9024
2025-01	2025-03	7663	02	5	5	383	383	0	0	0	1149	1149	2298
2025-04	2025-06	7663	02	5	5	383	383	104	104	0	837	837	1674
总计											44734	44734	8946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陈丽娟（身份证号码51*****4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599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1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陈丽娟

证件号码：51*****46



制表日期：2025年9月16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4	2008-12	1914	02	5	5	96	96	0	0	0	864	864	1728
2009-01	2009-12	1851	02	5	5	93	93	0	0	0	1116	1116	2232
2010-01	2010-12	2420	02	5	5	121	121	0	0	0	1452	1452	2904
2011-01	2011-12	2818	02	5	5	141	141	0	0	0	1692	1692	3384
2012-01	2012-12	3530	02	5	5	177	177	0	0	0	2124	2124	4248
2013-01	2013-12	4123	02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14-01	2014-12	4607	02	5	5	230	230	0	0	0	2760	2760	5520
2015-01	2015-12	4728	02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16-01	2016-12	4782	02	5	5	239	239	0	0	0	2868	2868	5736
2017-01	2017-12	5180	02	5	5	259	259	0	0	0	3108	3108	6216
2018-01	2018-12	5445	02	5	5	272	272	0	0	0	3264	3264	6528
2019-01	2019-12	6117	02	5	5	306	306	0	0	0	3672	3672	7344
2020-01	2020-12	5207	02	5	5	260	260	0	0	0	3120	3120	6240
2021-01	2021-12	4118	02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22-01	2022-12	6208	02	5	5	310	310	0	0	0	3720	3720	7440
2023-01	2023-12	5447	02	5	5	272	272	0	0	0	3264	3264	6528
2024-01	2024-12	6117	02	5	5	306	306	0	0	0	3672	3672	7344
2025-01	2025-03	6121	02	5	5	306	306	0	0	0	918	918	1836
2025-04	2025-06	6121	02	5	5	306	306	104	104	0	606	606	1212
总计											45996	45996	9199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钱小红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钱小红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365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1027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钱小红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钱小红缴存2015年2月至2025年3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365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尹继伦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尹继伦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589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1026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尹继伦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尹继伦缴存2014年5月至2025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589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陈开洪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陈开洪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9924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1009号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陈开洪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陈开洪缴存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9924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